

亲兄弟为遗产继承问题闹上公堂 证人行动不便？法庭“搬进”居委会

□ 记者 季张颖

遗嘱见证人年迈 法庭“搬”进居委会

梁健和梁康是一对亲兄弟，双方因父母遗产的继承问题发生矛盾，最终弟弟梁康将哥哥梁健告上了法庭。

“母亲年迈，立遗嘱的事情是他（梁健）组织策划，他就是想独吞老娘财产！”第一次庭审时，老大梁健拿出一份母亲的代书遗嘱，内容是母亲决定百年后将名下房产及字画全部交由老大继承，然而老二梁康对这份遗嘱并不认可。

“他（梁康）对老娘根本不管不顾，就像没他这个儿子一样，老娘生前所有的照料由我一人承担，老娘立遗嘱让我全部继承合理合法！”面对原告怀疑其侵吞父母遗产的态度，作为被告的哥哥气不打一处来，讲出了这么些年自己独自一人赡养老母亲的艰辛。

庭审中，为了查明遗嘱的真相，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传唤了相关见证人，除了黄梓妹因年迈未能出庭之外，其他见证人均到庭作证。“黄阿姨是我母亲的老朋友，最能还原立遗嘱时的真相，可她已经 87 岁了，不便出庭，可不可以书面作证？”考虑到黄梓妹的身体状况，被告请求让其书面作证。

遗嘱见证人的证言是查明遗嘱效力的关键证据，不宜书面提交。为了更充分全面地查清案件事实，承办法官张冬梅作出到老人所在居委会现场开庭的决定。

驱车赴“庭审现场” 助力案件走向明晰

开庭前，法官提前与老人所在居委会对接，在居委会的

“现在开庭，传证人黄梓妹到庭！”

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敲响，一起特殊的关于遗产继承纠纷的庭审拉开了帷幕。与普通在法庭里进行的庭审不同，这起庭审的发生地在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控江路 121 弄居委会。而之所以把庭审从法庭搬到居委会，源自一位特殊的证人……

协助下，确定了适宜开展现场庭审的时间和地点。当天一早，张冬梅法官一行驱车 30 公里赶到庭审现场。

现场，几把桌椅围成简易法庭，审判席、原告席、被告席证人席依次排开，空间有限但秩序井然。悬在法官头顶上的国徽因地制宜变成电子版，但仍不失法庭的庄严。门口有居民上前围观，这是他们第一次在家门口见证法庭的正义。

“法官，我是被继承人的同事……她生前有一天给我打电话，让我去她家里，说有心里话想跟我讲……”满头银发的黄梓妹坐在见证人席上，将当年见证遗嘱的事宜慢慢道来。

黄梓妹作证后，双方当事人均就不清楚的部分向证人进行了发问。

庭审结束后，黄梓妹阅看笔录并签字，后在法院工作人员搀扶下离开。为维护老人权益，双方当事人退庭前，承办法官张冬梅还专门向他们提出要求，不得上门打扰证人，不得影响证人正常生活。

该案将择期作出判决。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法官：跑这一趟，很值！庭后，张冬梅接受了记者采访。张冬梅表示，老弱病残孕是人们身边的弱势群体，是全社会重点照顾的对象，也是人民法院履行社会责任需要关注的重点。我国法律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时可通过书面其他方式作证。但现实中，很多案件因审理需要和证人客观情况，必须采取现场取证的方式。

“本案中，兄弟二人有多年轻怨，矛盾很深，早在母亲

在世时，二人就有多起诉讼。父母遗产问题不理清楚，恐怕矛盾不仅不会消散，还会更加激烈。”

张冬梅认为，不管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还是让当事人更加信服，黄梓妹的证词都不宜书面提交。法院不拘泥于传统的开庭模式，把庭审开到社区、开进居委会，既能当面将当年的事情还原，又能一定程度上消除当事人的疑虑，还解决了证人年事已高不便出庭的现实困境，跑一趟能有这么多收获，我觉得很值。”张冬梅说。

买到出厂超一年的库存车 是侵害消费者知情权还是构成欺诈？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消费者买车时，对车辆出厂时间并不知情，在保养车辆时对车辆出厂日期存疑，而目前汽车行业协会对库存车概念并无明确界定，消费者知情权体现在消费者要求了解和经营者主动告知形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还是构成消费欺诈？日前，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汽车买卖合同纠纷案。

车主王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与上海某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合同》，汽车销售公司将涉案车辆交付车主，并出具了购车发票。

2020 年 7 月 28 日，涉案车辆登记至车主名下，其中机动车登记证书载明车辆出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而王女士在保养车辆时发现，4S 店留存的合同文本与其实际签署的合同不符，对车辆的出厂日期等提出质疑。王女士请求法院认定被告消费欺诈行为，赔偿损失合计 5 万元（2 万元律师费，3 万元财产权益损失）。

被告汽车销售公司辩称，向王女士交付的是新车，且其在购买时并未对车辆出厂日期提出要求，所交付的车辆出厂日期在合理范围内，不属需特别告知的范围，因此不构成欺诈。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车辆的出厂库存时间超过一年未滿两年。车主向汽车销售公司订购车辆时，并未对车辆的库存时间提出要求，

汽车销售公司也未对车辆的库存时间进行说明。车主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汽车销售公司存在故意隐瞒或虚假捏造车辆库车时间的情形，故原告主张被告存在欺诈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涉案车辆库存时间虽未超过两年，不属于行业协会确定应向用户书面说明并需取得用户书面确认的范畴，但库存时间超过一年即超出了一般新车通常的库存时间，汽车销售方在销售车辆时应如实告知，未告知的行为一定程度上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原告在车辆交付时未仔细核对相关车辆信息，也具有一定的过错。

结合该案实际情况，法院酌情确定汽车销售公司应赔偿王女士损失 1 万元，而对其余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评析】

该案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同时也是消费者权益保障纠纷。目前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对库存车进行定义，库存车是车辆销售行业对于部分出厂时间和提车时间相距较长情况的认知，库存车并不代表车辆一定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交付给原告出厂时间超过一年的“库存车”是否损害了原告的知情权，侵犯消费者知情权与消费欺诈该如何的识别？

一，消费者的知情权，是指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对消费者知情权进行了规定，相对应的是经营者的告知义务。消费者知情权包括：1、关于商品或者服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商品名称、商标、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日期等；2、有关技术状况的表示，包括商品用途、性能、规格、等级、所含成分、有效期限、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书等；3、有关销售状况，包括售后服务、价格等。经营者的告知义务，既包括经营者主动告知事项以及消费者主动了解事项。

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不等于消费欺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0条对消费欺诈进行了规定。二者区别在于：一是主观形态上，侵害消费者知情权未区分主观故意或者过失，消费欺诈则要求经营者在主观上具有诱使消费者产生错误意思表示的目的、故意；二是表现形式上，前者一般为不履行告知义务，如未标明商品用途、使用方法、出厂时间等法律法规要求告知的信息内容，后者经营者在客观行为上采取了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夸大宣传等欺骗手段；三是行为后果上，前者通常对消费者购买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而后者易诱使消费者产生错误意思的事实发生。

本案中，原告向被告订购车辆时并未对车辆的库存时间提出要求，被告亦未对车辆的库存时间进行说明，但被告没有采取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欺骗手段，故不应认定为欺诈。但库存时间超过一年对于车辆的市场价值可能存在一定的影响，被告作为汽车销售方应如实告知，由于被告怠于履行告知义务，因此侵害了原告的知情权和选择权。